

《针灸甲乙经》校勘漫谈

山东中医学院 张灿理

《针灸甲乙经》是我国现存最早的较为全面而系统的针灸专著，西晋皇甫谧(字士安)撰，距今已有一千七百余年。该书自梁以后，隋、唐、宋等史志中均有记载，唯书名及卷数不一。从卷数看，有十二卷本，有十卷本，《四库全书》本，《提要》记为八卷，近查其藏本，乃一函八册十二卷，故八卷之说，当系误书。关于书名，有《黄帝甲乙经》、《黄帝三部针经》、《黄帝三部针灸经》、《甲乙经》、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等称谓。上述名称不同，卷数不一，当系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流传本，可以认定，实指一书。究其原名，似以谧自序称《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》之名为是。“黄帝三部”者，即自序所谓“三部”(《素问》、《针经》、《明堂》)同归“撰集三部”之义，言该书之渊源；“针灸”者，言其科别；“甲乙”者，解有二说，一者，该书原为十卷，即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载卷数，且是以甲、乙等十天干为卷次(今存《外台》中有此称谓)，然唐《新修本草》中引“铁落饮”，云出《甲乙》子卷(在今本十一卷中)。又十卷之数，与自序称“至为十二卷”亦不合，故十卷之说尚待进一步考证；二者，《甲乙》有编次之义，与谧自谓“撰集三部，使事类相从，删其浮辞，除其重复，论其精要”之义暗合，似可暂从此说。从上述书名、卷数不一致等情况来看，也说明其在传抄翻刻等流传过程中，加以其他方面的原因，早已造成不同程度的失真。

关于该书的版本情况，据所见现有文献记载，宋刻本早已佚失，金元之本，亦不复存，今存诸本，均系明、清以来之刊本及抄本。在这些不同的流传本中，大致可分为三类不同的系统：一是据熙宁二年本抄刊的，如现存日本之明蓝格抄本，后有熙宁二年王安石、曾公亮、赵抃等跋版牒文；一是明正统二年刊本，如现存日本之正统抄本及肖延平校《太素》时所用之正统本等皆是，惜只存三卷；一是医统正脉本系统，自明吴勉学校勘后，流传甚广，现存国内外许多刊本，基本上都是属于医统正脉本系统。下面着重谈及有关本书校勘方面的几个问题。

一、普通流传本中存在的问题

通过对现存几种流传本的分析比较，通行本中所存问题，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。

(一)疑为后人增补的经文。皇甫谧自序曾明确交待，此书系“撰集三部，使事类相从，删其浮辞，除其重复，论其精要”而成，正文皆不曾冠以原书名，然今本中尚有加冠书名及人名代书名之条文90余处，约计：《素问》51条，《九卷》23条，《灵枢》1条，《难经》11条，张仲景10条。这一点不仅与原序所言不合(原序中未涉及《难经》及张仲景之书)，且于体例方面亦不相协，所以对这一部分条文，早有人提出疑问，以为系后人增补，非谧书原貌。但这部分条文，增时较早，故目前我们见到的所有本子，都有这部分条文。另有卷十二第一篇，似林亿等增补1条133字，据小字注文云：“原本漏，今以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补之。”然其文与《素问·解精微论》原文颇有不同，与《太素·水论》文亦有别，且《灵枢》又无此文，故尚需进一步考证。

(二)注文混为正文。今通行本《甲乙经》中，有属于按解性质的条文30余条，这类条文，不见于所涉医籍中，应是后人注文，被抄刊者混为正文。其中又可分为两种情况：一是在林亿等新校正之前即混入，如卷一《精神五脏论》有“或言心与肺脾二经有错何谓也？……一过其节，则二脏俱伤”一段68字，在正统本及明蓝格抄本中均有，林亿等在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及《调经论》中引过此文，并认为系谧语，小岛尚真氏亦以为此系士安之文。尽管如此，但与士安云“撰集三部”之义不符，而原文在该书中的地位 and 体例也很不相称，故疑为后人注文混为正文。唯其混同较早，故得以乱真。第二种情况，当系林亿等新校正注文误为正文。如卷一《精神五脏论》第八段“二脏俱伤”后“此经互言其义耳，非有错也”11字及“杨上善云”一段62字等，共有220余字，今正统本中均无。况杨上善隋人，其言安得入士安集中，当系宋臣新校正引用而无疑。

(三)不同版本间的差异。今普通流传本唯与正统本差异较大，在正文中，有两种情况，一种是正统本减文处，仅存三卷中计有19篇27处，约有260余字。如神庭穴，医统本作“禁不可刺，令人癡疾目失精”。而正统本则无“令人癡疾目失精”七字等。第二种情况属于异体文，如卷三第二十四篇手太阴经“孔最穴”有文作“专(新校正云：此处有缺文)金二七水之父母”。杨上善《黄帝内经明堂》残本则作“专金金九水之

父母”。杨注云：“有本为二七也。”足证杨氏所见《明堂》本，已有异文。而正统本则作“手太阴脉气所发”七字。诸如以上种种情况，在没有新的资料发现之前，只有持慎重态度，并存异文，留以待考。

(四) 文字脱漏。这里所指的脱漏，乃是指较多字数的脱漏。如卷一《五脏六腑官》论关格一节“不得相营也”下，正统本有“故曰关。阳气太盛则阴气弗能荣也”十四字，与下文“故曰格”相接，与《灵枢·脉度篇》、《太素》卷六《脏腑气液》亦基本相同，显系《甲乙》脱漏，当为补齐。

至于医统本中存在的其它问题，与一般古医籍大致相同，兹不复赘。

现在流传之通行本《甲乙经》，都是经过宋臣林亿等新校正后的本子，因此，对林亿等新校正作出分析，对该书的研读和再校也是大有益处的。

根据林亿等新校正序称，当时所见《甲乙经》，已是“简篇脱落”，“文字错乱”处较多，经林亿等整理后，又使该书进一步完整。从现行本中初步统计，新校正校记约有600余处。大致分以下几种情况：(1)旁参它书互校者，计有《太素》、《素问》、《九墟》、《九卷》、《灵枢》、《针经》、《黄帝古针经》、《难经》、《脉经》、《千金》、《千金翼》、《外台》、《吕广募腓经》、《铜人》等260余条。而今日所见《甲乙》与《内经》之异体文，比林校时，又多了若干条。说明这些本子，在宋以后的流传过程中，又有不少变动。(2)别本对校者，约有200余条，从用语的形式上看，称一本、有本、古本、一云、一作、又作、一曰等，这些不同的称谓，当是用以区别不同的流传本。这部分资料，应予以足够重视，是再校勘的主要依据之一。(3)引注旁校者，约有130余条，其中主要是援引《素问》王冰注，个别引了全元起注。王冰注主要根据《经脉流注孔穴图经》、《中诤孔穴图经》、《甲乙经》、《针经》等书，尤以前二者为多，这些书起码是唐以前的针灸著作，对《甲乙经》校勘，是很有益的资料。(4)林亿等自语，计有近40条，属移改、增补、指缺、疑误等的文字说明及注语、按语等，对校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总之，林亿等对《甲乙经》的新校正，虽不及《素问》新校正之详备，但对《甲乙经》的再校，仍属重要的依据。

二、校勘方法的具体运用

根据上述情况，不难看出，《甲乙经》在林亿等新校正之前，已经出现了许多问题，而在林校之后，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。因此，要研读本书，必须再行校勘。在校勘时，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。

(一) 明确校勘的目的。由于古医籍中有衍、脱、

讹、倒等问题，也就是说有失原貌，所以，校勘的目的就是力求使其恢复原貌，即为了复原存真。正如近人陈乃乾所说：“校勘古书，当先求其真，不可专以通顺为贵。”因此，凡是对书中衍误脱漏、异文异义等的处理，必须尽量找到客观的依据，亦即从各种不同版本、旁校参校诸书之间的差异，根据本书内在方面的联系、类书及古注引用资料、前人校勘的成果等，择善而从，力求复原。

(二) 选择底本与分析底本。选择底本，就是要从现存版本的比较中，选择一个比较完善的本子做底本。在《甲乙》诸本中，目前仍以医统本较他本稍好。这是由于一是曾经前人校过，二是足本，三是明本。他本如正统虽佳而不足，明抄虽古而误文较多，故皆不如医统本。

分析底本，包括分析该书的学术渊源，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；问世后的流传情况与版本情况；底本中存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问题；有自序的，尚需认真研究自序，以了解作者对该书的编写目的、取材与体例；据以分析正文；有校勘人序跋的，则应研究其校勘的据本、处理方法及有无改动等情况，从而作到心中有数。

(三) 旁校本的选择。旁校本中，一是该书引用前人之文，在《甲乙》中主要是“三部”，即《素问》、《针经》（今之《灵枢》）、《明堂》。属于《内经》这一部分，特别是从《内经》一书派生出来的《太素》，保存古医经原貌处尤多，故参考价值较大。《明堂》早佚，今存诸文献中者，当以《外台秘要》的存文较为可靠。另如《太素》杨上善引《明堂》之文，也可据校。二是后人引《甲乙》之文，如《素问》新校正、《资生经》等，常可以勘正今本之讹误。至于宋以前诸古医籍如《脉经》、《千金》等，也都是旁校的重要参考文献。

(四) 四校法的运用。关于校勘的具体方法，前人早已提出了一些经验之谈，总结出许多规律性的东西。近人陈垣提出的四校法，即对校法、本校法、他校法、理校法，也适用于《甲乙经》的整理研究。

对校法：就是用不同的版本互相校对，以正其误。如卷一第五肺脏一节“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”，《灵枢·本脏》与《太素·五脏命分》亦同。“反膺”义难解，正统本作“大膺”，与医统本原校同，与巨肩之义亦合，可从。又如卷二第一下足太阴之正“上终于咽”一文，正统本与嘉靖本“终”均作“络”，于义为是，似可据改。对校对原文的改动，无疑是把握性较大的，但也不可完全迷信古本，因在古刻古抄本中，致误之处也是屡见不鲜。

本勘法：即以本书前后文互证，而抉择其异同，

以查其中之讹误,这就是所谓取得“内证”,也称“本证”。就是在缺乏“外证”的情况时,可从本书的文字、训诂、语法及前后文语气、全书义例等各个方面找线索,证明是否有误,以便提出可靠的论断。如卷一第九卫气之别行者,“注足阳明,下行至跗上,入足五指之间”一文,张介宾曾指出“五指”当作“中指”,清人钱熙祚氏更进一步指出“经文无称五指之例,以经脉篇校之,当作中指”。这就是根据不同篇中对词语的称谓而进行本校。

他校法:就是用他书的有关内容以校本书。所谓他书,这里主要指前面介绍的旁校诸书。如卷二《经脉根结篇》中“开阖枢”之“开”字,今本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亦同,而《素问》新校正云《九墟》、《甲乙》均作“关”字,今之《太素》亦作“关”,则知今本《甲乙》,系林校后,有人据《灵》《素》误改,故当再据旁校诸书回改为是。

理校法:在遇到既无外证,又无内证,或数本互异无所适从时,则需据理而校之。如卷六第十论五脏病之“慧”“甚”“静”时,脾脏作“下膈静”,《素问·脏气法时论》同,王冰注:“一本或云日中持者。”《千金·脾脏脉论》“下”前有“日中持”三字。丹波元简云:“据前后文例,当是云日中静。”所谓前后文例,系指余四脏之“静”时,皆在五行生成之时,脾为土,日中属火,火生土,故当为“日中静”。然对理校法之运用,应当慎重,正如陈垣先生自云:“此法须通识为之,否则鹵莽灭裂,以不误为误,而纠纷愈甚矣,故最高妙者此法,最危险者亦此法。”

在四校法的运用中,常有对校与他校皆同,于理亦合,这当然是最有把握的。而有时只一校于理甚通者,亦可为据。有时对校与他校虽同,亦难为据,或虽同而误者,亦常有之。故对四校法之运用,当灵活

掌握,不可偏执。

(五)校勘需医理与文理相结合。在校勘时,时常碰到医理与文理相矛盾,这种矛盾,有的是实质性,即真正有错误;有的是表面矛盾,实际是能够统一的。这就要求我们既通医理,又通文理,才有可能作到处理得当。如《甲乙》卷六《五脏六腑虚实大论篇》“寒气动脏”一文,新校正云:“一作熏满。”《素问·调经论》正作“熏满”,《太素·虚实所生》作“熏脏”。证之《素问·阴阳别论》“起则熏肺”,《太素·阴阳杂说》作“起则动肺”,“熏”,在此当训为“动”。故“动脏”与“熏脏”文异而义同,于义为是,足证《甲乙》不误。

他如文字通借避讳等问题,也常给校勘带来些麻烦,不可不知。如《甲乙经》许多“顺”字,而《素问》作“从”,当系《素问》原据本避梁武帝父讳“顺之”所改。又如《甲乙经》许多“善”字,《太素》作“喜”,当系杨上善避个人私讳所致。今本《素问》之有作“顺”,《太素》有作“善”者,疑是后人回改。至于古医籍中之文字通借者,更是屡见不鲜,切勿以为讹,而妄为勘之。

三、结 语

通过对《甲乙经》诸版本之分析,足证现存古医籍,多因历史久远,加以传抄翻刻等原因,致误较多,有失本来面貌,故要研读这些古籍时,务需加以校勘。对古医籍的校勘,首先应熟悉其流传情况及版本情况;研究书中序跋及有关文献,找出存在的问题,然后根据前人的经验,运用对校、本校、他校、理校等方法,力求恢复其本来面貌。在校勘时,并需注意医理与文理相结合,诸凡文字、音韵、训诂等,皆可在校勘时结合运用。校勘古籍,又是一个十分严肃的科研问题,必须认真对待,故凡需删、补、改动处,必有充分的根据和科学的分析,决不可单凭主观,冒然从事,以免再误。

止 痉 汤 治 疗 面 肌 痉 挛

江苏省南通市闸西乡五接桥医疗站 严 燕 翎

止痉汤由紫丹参 10~30 克,杭白芍 10~150 克,芎根 10~30 克,广地龙 12 克组成。若头晕头痛者加川芎 6 克,天麻 10 克;恶心纳差者加法半夏 10 克,广陈皮 8 克;腹泻者加苍术 8 克,广木香 6 克;咽干耳鸣者加灵磁石 30 克,熟地黄 15~30 克,砂仁 6 克,

肥知母 15 克;抽搐甚者加全蝎、蜈蚣各 2~10 克,蝉衣 2~15 克。水煎服,每日 1 剂。

笔者用本方剂治疗面肌痉挛患者 115 例,服药 2 剂而愈者 24 例,6 剂而愈者 58 例,10 剂而愈者 24 例,9 例无效。有效病例有 9 例复发,重复用药仍有效。